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1〕4号

关于发布

《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了《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教务处（教学评价中心）

2021年1月12日

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1年1月12日印发

附件：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

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实施细则

为更好落实我校《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。

1、凡符合学分认定与转换条件校间课程学习成果、资格证书类、创新创业（实践）类、科学研究类、竞赛类、自主选修类学习成果的学生，可在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初审后统一交教务处。

2、教务处根据学生所取得学习成果类型，从相关职能部门抽取3人以上(含3人)组成专家组，由专家组对成果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意见报教务处，教务处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总体要求，结合专家组意见对学生成果学分转换进行认定。

3、专家组成员组成：院校间课程学习成果和资格证书类由教务处、继续教育以及二级学院等相关人员组成；创新创业（实践）类由创新创业负责部门、团委、学生工作处以及二级学院等相关人员组成；科学研究类由科技处以及二级学院等相关人员组成；竞赛类由教务处、教学资源与信息中心、团委以及二级学院等相关人员组成。

4、教务处对相应课程予以转换并通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。

5、建立成果学分转换范围动态管理机制。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逐步建立《成果学分转换对应列表》（附件2），供相同/相近事例参照执行。成果学分转换对应列表根据教育教学实际情况进行动态增删，并于每学年初公布。

6、本规定之外的其它特殊情况(如创业成功者，对社会对国家作出杰出贡献者等)可直接向教务处申请，由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及相关专家进行审核认定。

7、集体成果成员申请资格人数由取得成果组织方申报，专家组评审，教务处进行认定。

8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9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》

附件 2：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转换对应表》

附件 1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

姓名			学号	
所在学院			专业、班级	
成果	成果形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格证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新创业（实践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学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竞赛 成果名称：_____ 申请认定学分：_____			
拟转换课程 及学分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分	开课学期
申请理由	(对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陈述申请学分认定和转换的理由，可附件)			
证明 材料 目录	(逐条列出证明材料名称并将材料附于表后，可附件) 1. 2. 3. 4.			
专家组 评审意见	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
教务处 认定意见	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

注：①课程性质填写：专业核心课、专业基础课、公共必修课、公共选修课等；

②证明材料包括：各类证书复印件，参赛证明，论文及所载刊物的封面、目录复印件等；

③此表一式两份，分别由教务处和学生所在院保存。

附件 2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转换对应表

类型	成果名称	主办单位	认定学分	转换课程性质	转换课程历史记录	备注
资格证书						
创新创业（实践）						
科学研究						
竞赛						

(六)、(七)类不建立转换对应表